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01-JGJD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6697130372026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401-JGJD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广西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项目》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4863000.00)。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建设及改造完成时间及交付地点:

(1)建设及改造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自然日)内完成建设(包括改造)并交付使用。

(2)竣工验收要求:

1) 满足甲方要求和业务需求。

2) 项目验收流程:系统通过试运行证实所有性能、功能指标达到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可提请项目终验申请。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验收资料要求:

① 本信息化建设工程提交的所有文档均应符合《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和 GB/T 11457-2006《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② 成果要求: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及技术文档等(包含软件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向甲方分阶段按时提交。在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软件开发的所有文档(包括文字资料和电子文

件,以及系统源代码、系统架构图、数据字典等)和运行程序。乙方应将本项目软件源代码及其版本管理,部署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器内。

(3)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实施方案及甲方要求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整改。

3.乙方对项目建设技术质量及运维服务质量负责。

4.乙方应对项目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等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5.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视为逾期交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8.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成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或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善并交付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或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三条 质量和权利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其所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上述有关事项的争议及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本项目产生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技术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等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

6.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含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数据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及相关技术文档)】,进行后续改进、创作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

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 100%。

7.本项目服务成果、技术成果享有的上报奖项、荣誉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项下服务成果、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9.知识产权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1.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项目合同。

1.4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1.5 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1.7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8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各地市派驻的运维人员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如乙方运维人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项目尾款扣减相应月份的金额（按照 0.6 万元/人月 × 14 个设区市 × 12 个月为标准）。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2.2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或优于原专业资质的人员进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2.3 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递交书面、盖章的工作记录，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释并及时纠正。

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相关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2.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8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给任何第三方。

2.9 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2.10 服务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及维护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毁损。

2.1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数据、资料、信息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5日内将甲方提交给乙方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完整归还甲方。如有缺漏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2 合同终止后，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或进行系统数据资料迁移、改造的，乙方仍应积极配合及协助甲方提供所需数据、资料、信息，在技术上提供支持和保障。

2.13 乙方指派的运维人员在甲方各地市下属部门驻场运维期间，应当遵守当地部门有关规定。

2.1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实际需求已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15 应甲方需求对甲方人员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服务。

2.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接收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接收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 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当加强项目服务人员保密管理及教育，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

4.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5.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接收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1 分阶段支付合同款：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第一次付款：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过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第三次付款：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款。

1.2 乙方在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竞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所有的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在本合同签署页的指定账户，在甲方每次付款或退付履约保证金（如有）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5050705353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实施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后续质保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有剩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以扣减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另外向乙方追偿损失。

4.质保服务期满前，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应于扣减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即质量保证期限）1年，自系统上线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补齐履约保证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补齐履约保证金当日。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材料或验收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经甲方催办，乙方仍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3.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除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严格执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甲方签字同意认可），不构成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1日交付按合同总金额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还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7.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8.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

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若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未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10.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项目停滞、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或者失败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11.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2.乙方逾期归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甲方要求归还为止。

13.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配合甲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本条款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4.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5.如乙方操作不当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7.乙方在服务期内(含质保期)未按承诺提供运维服务或技术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减违约金。

18.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如有)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0.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

偿金。

2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应对第三方索赔或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2.除不可抗力外，非因违约行为，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合同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

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书；
- (2) 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含答疑、变更）；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服务方案等）；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书面文件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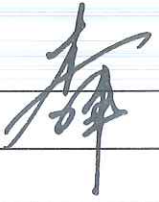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且双方未能事后协商达成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交易惯例等进行推定和补足。
-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 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2026 年 4 月 28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60 号	单位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98089	电话：024-836608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 区支行
账号：4500 1604 6550 5070 5353	账号：2403804256100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669713037Q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04608172K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10663